

《刑法48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48讲》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6541

10位ISBN编号：7510906547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社：袁登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03出版)

作者：袁登明

页数：46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刑法48讲》

书籍目录

司法考试中的刑法——2013年修订版代前言引子 刑法学基本框架专题一 刑法基本原理专题二 刑法基本原则专题三 刑法适用效力专题四 危害行为论专题五 刑法因果关系专题六 自然人犯罪专题七 单位犯罪专题八 罪过形式及相互辨析专题九 主观认识错误专题十 正当行为论专题十一 犯罪形态论之一——完成形态专题十二 犯罪形态论之二——未完成形态专题十三 共同犯罪的构造专题十四 共犯者刑事责任专题十五 罪数论之~行为与一罪专题十六 罪数论之二——数行为与一罪专题十七 主刑专题十八 附加刑专题十九 量刑制度之一——累犯、自首与立功专题二十 量刑制度之二——并罚规则与缓刑制度专题二十一 行刑制度专题二十二 时效制度专题二十三 分则一般(分则总论)专题二十四 交通肇事罪专题二十五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其他罪名专题二十六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上)专题二十七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专题二十八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下)专题二十九 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专题三十 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权利的犯罪专题三十一 绑架罪与非法拘禁罪专题三十二 拐卖妇女、儿童的犯罪专题三十三 侵犯人身权利罪的其他罪名专题三十四 抢劫罪专题三十五 盗窃罪专题三十六 诈骗罪专题三十七 侵占犯罪专题三十八 敲诈勒索罪专题三十九 侵犯财产罪的其他罪名专题四十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上)专题四十一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专题四十二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下)专题四十三 贪污罪专题四十四 挪用公款罪专题四十五 受贿罪专题四十六 贪污贿赂罪的其他罪名专题四十七 渎职罪专题四十八 分则其他问题

《刑法48讲》

编辑推荐

袁登明编著的《刑法48讲(2013国家司法考试第11版)》作为司法考试的刑法专题研究，因教材性质和篇幅所限而不同于指定教材或其他教科书而面面俱到。本书的专题立足于应试教育和司法考试试题设计的基本规律，力争详略得当，欲将司法考试可能涉及的知识点悉数囊括，而将司法考试不可能考的内容排除在外或者一笔带过，力求每一专题都能做到考点集中，以帮助考生迅速抓住重点和难点，将有限的时间和精力用在最应该用的地方(这在司法考试复习中应该是最重要的)。

《刑法48讲》

精彩短评

- 1、烂死了，幸亏又补了三大本，不然卷二就死了
- 2、书本的排版和纸的质量都很不错，看起来很舒服，内容也是很过硬的。《刑法48讲》值得法学初学者认真研究。
- 3、刑法48讲(2013国家司法考试第11版)/专题讲座系列好
- 4、清晰明了，别人推荐的，赞一个
- 5、很好，通俗易懂。每个知识点都有案例分析，促进理解。。。。
- 6、正版书，内容纸质都不错，买了一套这个书 别的放箱子里一起送的还算很整洁。。九这本是单送用塑料包装袋装的。。装的时候可能没放整齐。。把书皮折了一长条折痕看着很难看啊。。囧in。。心疼啊。。希望下次装的时候能小心点。。要是都用箱子装就好了。。哎。。还有就是送的慢点大概要6天左右。。。
- 7、内容很不错，有利于考试
- 8、挺好，正版，是我喜欢的科目，框架不错

1、如果一个危害行为成为受害人自杀的诱因，且受害人果真自杀，那么加害人是只对其直接危害结果负责，还是要对其死亡负责？案例：丁毁坏被害人面容，被害人在精神遭受严重打击的情况下选择自杀。丁行为与被害人的行为是否有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司法实践中给出的答案是否。为整个事件建模，以加害人实施犯罪行为这一先行行为为起点，到被害人死亡这一危害结果为终点。这个模型的中间部分，是被害人跳楼自杀这一行为。在判定这一模型是否符合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的时候，被害人自杀这一行为需要被定义为介入因素。而因为这一介入因素对于被害人的死亡结果来说是具有决定性的，所以只有先行将这一介入因素与加害人的加害行为建立因果，才能推导出整个模型是一个刑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这一结论。而相反，如果这一介入因素要中断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联系，必须考虑以下问题，介入因素对结果发生的作用力大小，介入因素是独立于还是从属于先行行为，介入因素本身是否是异常的。在上述案例中，被害人的自杀行为对于其死亡结果的作用力是巨大的。其本身虽然以加害人的行为为诱因，但却并非在很大程度上从属于先行行为，被害人的独立性需要被加以考虑。被害人在其有充足时间进行考虑，参与心理康复，恢复生活信心，获得社会支持的情况下采取自杀的方式来解脱心理痛苦，是在自我意志控制下一针对自我的犯罪，其本身可以被断定为异常的。即使从其他学科的角度来看，倘若我们认可这一建模是一个因果系统。对被害人容貌，身体的加害，从而导致被害人心理痛苦，忽略其他因素而导致被害人采取自杀行为。那么这一建模和思考方式将极大的损害我们这个社会的价值系统，仿佛因为受到伤害而自动放弃生命这一做法成了一个合情合理的行为了。但不，一些重要的德行需要借助社会的方方面面得到提倡，即使是法律也不例外。我们需要提倡人们在可以接受的情况下勇敢的面对生活，在有选择，有余地的情况下仍然选择努力生活下去，我们需要提倡人们给予自己生命足够的尊严，而不是反过来，告诉人们那些使我们的精神受挫的外在行为对我们负无限的责任，甚至是我们的死亡。正因为如此，上述的建模不能成为一个因果系统这一事实的表面之下，有一种深层的道德忧虑。

《刑法48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